

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717]

考试科目名称：和声与曲式

一、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试卷分值与考试时间

试卷总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考试方式：

笔试、闭卷。

（三）试卷内容与分值：

1. 和声部分 80 分

2. 曲式部分 70 分

（四）题型结构与分值

1. 和声分析(标明音乐作品片段的调性、和弦级数)： 约 50 分

2;和声写作（根据高音或低旋律配写四部和声）： 约 30 分

3. 曲式分析(分析音乐作品并分别用结构图与文字表述其曲式结构与简要说明其音乐发展的特点) 约 70 分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

（一）和声部分

1.考试内容(范围):

(1)大三和弦与小三和弦、四部和声

(2)正三和弦的功能体系与用正三和弦为旋律配和声

(3)和弦转换与三音跳进以及为低音配和声

(4)终止式的类型与终止四六和弦的运用

(5)正三和弦六和弦的运用

- (6) 经过的与辅助的四六和弦
- (7) 属七和弦的运用
- (8) SII 级和弦与 SII₇ 和弦的运用
- (9) 和声大调与 TSVI 级和弦运用（含阻碍终止）
- (10) 导七和弦、属九和弦与属功能组其它和弦的运用
- (11) 弗里几亚进行中的自然小调与自然（调内）模进
- (12) 重属和弦的运用
- (13) 离调、半音体系与半音模进
- (14) 到一级关系调的转调

2. 考试要求

(1) 要求在试卷的谱面下方明确标记音乐作品片段的调性、和弦级数；有和弦外音需标明类别；有转调需标明转调过程（共同和弦、转调和弦）。

(2) 能够熟练地运用各种类型的和弦为高音旋律或低音旋律配置四部和声，要求终止式明确、和弦选择合理、声部进行规范、整体布局良好。

（二）曲式分析部分考试要求

1. 考试内容(范围):

- 1) 陈述结构类型：乐汇、乐句、乐段、乐段的扩展、群结构、自由结构等；
- 2) 曲式结构类型：一段曲式（一部曲式）、二段曲式（单二部曲式）、三段曲式（单三部曲式）、三部曲式（复三部曲式）、变奏曲式、回旋曲式、奏鸣曲式等。

2. 考试要求:

考察学生对于音乐发展逻辑的分析能力。其中包括：音乐陈述结构特点、曲式结构特点、调性布局特点等。要求能够用简明的曲式结构图示说明其音乐的逻辑运动过程，并用文字就音乐本体的发展特点进行与其结构图相对应的简要说明。

三、参考书目

[1] 【苏】伊·斯波索宾. 和声学教程[M].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8.

[2] 吴式锴. 和声分析 351 例[M].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 2010.

[3] 高为杰、陈丹布. 曲式分析基础教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